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区高等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2021 年全区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 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开赛，为确保竞赛活动圆满顺利，现就有关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大赛期间的安全工作，强化底线思维和稳定意识，切实把做好安全工作作为成功举办大赛重要前提和基本保证。大赛期间要按照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各承办院校主要负责人、各参赛队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大赛期间的安全工作。各承办院校要成立竞赛期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人员分工，按照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原则进行管理，确保做到“八个不发生”，即：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不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不发生火

灾事故、不发生责任事故、不发生治安案件、不发生卫生防疫问题、不发生设备操作事故。各参赛队要做好参赛筹备、参赛途中的安全工作。竞赛期间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配套规定要求。

二、周密部署，抓好落实。竞赛承办和协办单位、各参赛代表队要结合大赛期间具体工作全面梳理安全工作重点，列出安全工作明细，建立安全工作台账，确保安全工作无死角。要在赛前、赛中、赛后开展好安全教育，要求所有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遵守纪律、尊重裁判，严格操作规程。要加强参赛期间人员管理，不得私自外出，切实避免失管失控问题，原则上比赛期间参赛队不得从事与比赛无关事宜。要分类制定安全工作预案，重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救护、人员安全疏散、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并进行实地勘察，切实建立有效的应急处突机制。要抓好卫生、交通、食宿、水电和赛场等方面的安全工作，认真检查场地、设施、设备，排查安全隐患。要针对疫情防控和卫生防疫任务，加强检查和防控。要加强参赛选手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做好气象地质灾害预判和应对工作。

三、注重协调，畅通信息。承办、协办单位要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协调联动的安全工作机制，实现共抓共管、群防群治。大赛期间，各参赛代表队、承办院校相关负责人全天不得关闭通讯工具，确保信息畅通。赛场出现安全

隐患或事故应立即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相关部门。对重大信息谎报、漏报或拖延不报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职业院校均要为参与技能大赛的所有人员购买竞赛期间的意外伤害险。

